

第十二課：南北敗壞，先知受苦傳遞嚴厲降罰（結 23-24 章）

內容概述：

南國猶大、北國以色列，都是上帝從埃及的污穢中收納出來，卻再次與埃及陷入淫亂，并且貪戀亞述的偶像，褻瀆聖所；上帝必興起所貪戀的外邦反手攻擊，大大毀滅。上帝使先知的愛妻死亡，預兆選民將來失喪一切所愛的。

內容大綱：

- 1) 上帝比喻南北兩國在埃及淫亂被揀選後，卻仍好像放縱淫亂的女人（結 23:1-21）
- 2) 上帝必激動他們貪戀的外邦反手攻擊，因受可怕的報應，不再淫亂（結 23:22-35）
- 3) 上帝要先知指出選民罪惡，拜偶像褻瀆聖所，必興起多人攻擊報應（結 23:36-49）
- 4) 上帝興起巴比倫攻擊耶路撒冷，因為太過污穢，用炭火也不能潔淨（結 24:1-14）
- 5) 上帝使先知的愛妻死亡，卻不可悲哀哭泣，作為以色列遭災的預兆（結 24:15-27）

思考問題：

- 1) 以色列蒙恩以後悖逆，上帝用女人行淫描述他們，是否太過嚴重？
- 2) 上帝用極其可怕的災難、非常殘忍的帝國懲治百姓，是否太過殘酷？
- 3) 上帝已經定意刑罰以色列人，為何還要差派先知指出他們的罪惡？
- 4) 上帝責備選民的罪惡太大，雖用炭火也不能潔淨，神也無可奈何嗎？
- 5) 上帝要先知的愛妻死亡，預兆以色列遭災，為何要他承受這樣的苦難？
- 6) 先知的妻子因為先知侍奉的緣故而死亡，是否成為無辜的牽連者？

本課總結：

上帝用兩個女人比喻以色列的南北國，他們曾經在埃及活在罪中，因上帝揀選脫離；卻先後再次陷入罪惡，而且南國不以北國為藉鑒，反而更加犯罪。所以上帝定意嚴懲選民，要限制宣告刑罰，選民的敗壞太過極盡，以至於上帝決定棄絕，並嚴懲；上帝要先知喪愛妻，卻不能悲哀哭泣，預兆選民受刑罰，甚至沒有哀哭的機會。

應用迴響：

- 1) 蒙恩是進入極大的（ ），悖逆是落入極大的（ ）。
- 2) 人不願接受苦難的（ ），人願意追求苦難的（ ）。
- 3) 上帝的懲治（ ）當下的信徒，上帝的懲治（ ）將來的信徒。
- 4) 犯罪過大可以導致（ ），犯罪過大可以導致（ ）。
- 5) 蒙召的傳道人要發出（ ），蒙召的傳道人要付出（ ）。
- 6) 蒙召傳道的家人會（ ），蒙召傳道的家人會（ ）。